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公告

自動股份購回計劃

小米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作為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擬於市場實施200億港元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將根據經紀協議所載之預定參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不超過40億港元之本公司B類普通股(「股份」)(「自動股份購回計劃」)。

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將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聯交所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所載交易限制。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將於2026年6月19日開始實施，並將在以下最早日期結束：(i)2026年12月31日；(ii)就回購股份已付的代價總額達到40億港元時；及(iii)根據經紀協議條款提前終止自動股份購回計劃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多種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包括在定期業績公告前的限制期間(統稱「限制期」)內購回其股份。

基於自動股份購回計劃是以降低濫用未披露內幕消息及操縱價格的風險的方式構建，故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不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限制期根據經紀協議進行的股份購回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要求。該豁免有助於本公司更為系統及一致地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就訂立經紀協議及進行股份購回採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符合指引信117-23的相關要求。具體而言，

- (i) 自動股份購回計劃是一項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其(a)於限制期之外訂立，(b)已載列股份購回的預定參數，及(c)僅可於限制期外修改或終止（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 (ii) 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將由一家單一經紀商進行，據本公司所知，該經紀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經紀商將根據預定參數作出自動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購回決定，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受其影響。本公司及經紀商將各自就自動股份購回計劃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管控機制（包括適當的中國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自動股份購回計劃的經紀商的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到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iv) 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將於2026年6月19日開始實施，因此自動股份購回計劃的開始日期與本公司發佈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相關的限制期的預期開始日期之間將有足夠的時間間隔；
- (v)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的基準；及
- (v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自動股份購回計劃的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股份購回的法律法規。預期實施自動股份購回計劃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要約義務。

本公司認為，實施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充滿信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自動股份購回計劃下購回的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自動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經紀商在自動股份購回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